

厦门市民办学校办学负面清单

一、违反许可管理规定

1. 未取得办学许可。
2. 筹设期间擅自招生。
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4. 未达到“四独立，一分离”要求。
5.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6.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7. 学校办学章程不符合有关规定。
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未按规定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和监事（会）监督机构，或组成人员不符合规定。
9. 举办者、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不按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10. 未按要求建立学校党组织，保障党组织依法参与学校决策和管理。
11. 未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未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12. 未按规定领取或更换办学许可证。
13. 未按规定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1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15. 未按规定接受年检，对年检问题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16.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自行终止办学，未按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17. 学校终止办学，未按规定妥善安置学生。

18. 学校终止办学，学校财产未按规定顺序进行清偿。

19. 吊销办学许可证后，继续招生办学的。

20.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21. 在所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在其他区设立分机构的，未经拟设机构所在区审批机关审批。

22. 违反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教职工管理不规范

1. 聘用教师的学历、任职资格和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聘请外籍教师不符合有关规定。

3. 未按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4. 未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5. 未建立落实教师培训制度，未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

6. 教师发生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招生行为不规范

1. 招生简章和广告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

2.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学科知识测试选拔招生。

4. 幼儿园以任何形式对幼儿进行或变相进行测试。

5. 招生时间、招生数量、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未执行上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

6. 义务教育学校举行或者变相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或者以各类竞赛证书、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和学生编班依据的；

7. 招生结束后，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8. 违规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9. 学校单独或和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

10. 利用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家长填报志愿。

11. 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四、学籍管理不规范

1. 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2. 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3. 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

4. 不及时报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

5. 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6. 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

7. 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

8. 在学生休学、转学、毕（结）业和表彰奖励等弄虚作假，涂改学籍档案，统计虚假瞒报。

9. 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或违反规定强迫学生转学、退学；

10. 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1. 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开除学生。
13. 其他违反《福建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和成绩考核办法（修订）》的行为。

五、课程实施行为不规范

1. 义务教育学校未按省颁课程计划开设规定课程
2.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或使用盗版教材。
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的排名；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生上课或者集体补课；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比赛、竞赛活动；
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接纳学生参加非公益性庆典、演出。
7. 削减、挤占学生体育活动时间，学生每天体育锻炼少于1小时。
8. 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及其它学习用品；
9.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社会影响恶劣；
10. 幼儿园开设超越幼儿教育阶段的学科课程以及开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幼儿发展特点的教育活动；
11. 幼儿园未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户外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
12. 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的知识内容；
13. 幼儿园以课题、实验研究名义违规要求家长购买教

玩具、书籍、设备等；

14. 职业学校违反教育部五部门《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组织学生实习。

15. 职业学校不按规定设置目录外专业和国控专业。

16. 不按规定为符合发放证书要求的学生发放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

17.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18. 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资产和财务管理未依法依规

1. 举办者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2. 未按规定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存在侵占、挪用、抽逃学校资产的风险。

3. 未按规定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向社会公布清查结果。

4. 未按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帐簿。

5.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按实际发生数列支，虚列虚报，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等问题。

6.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

7. 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巧立名目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8. 违反规定跨学年度预收费。

9. 学生退学，不按规定退费。

10. 收入未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未按规定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11. 未按规定建立奖助学金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12. 未按规定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13. 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14. 营利性学校不按规定分配办学结余，非营利学校违反规定私分办学结余。

15.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未按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16. 学校专用账户，未落实监管责任，由举办方控制的。

17. 以招收特长生的名义收取费用。

18. 从收取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中牟利，侵害学生利益。

19. 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教育民生资金。

20. 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安全管理不规范不到位

1. 办学场所未经消防部门、建筑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3. 未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4. 未健全门卫制度，对校外人员入校进行登记或者验证。

5. 未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

7. 发现校园存在安全隐患的，未及时消除隐患，或在隐患未消除前，未采取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

8. 在用校舍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未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能够有效使用，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9. 食堂未建立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

10.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11. 发生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及时报告。

12. 未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3. 购买或者租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

14. 未建立安全工作档案。

15. 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

16. 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

17. 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18. 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

19.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未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

20. 未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规定，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21. 未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

22. 未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

23. 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擅自给幼儿用药。

24.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未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25. 未按规定对幼儿餐具、用具、玩具等进行消毒。

26. 未按要求组织教职工进行健康检查，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未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

27. 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失信行为

1. 未履行签订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2. 未认真落实签订的各种责任书。

3. 未履行作出承诺，或发布的公示、公告；

4. 其他失信行为。